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審查意見通知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聯絡人：洪元品

聯絡電話：(02)23767323

電子郵件：

傳 真：(02)23779875

受文者：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  
理人：張耀暉 專利師、莊志強  
專利代理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114）智專一（機）05140 字第  
發文字號：11421081010 號   
速 別：速件 \*11421081010\*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如文

主旨：第114112922號專利申請案經審查有說明一所述情事，請  
於文到次日起2個月內提出申復說明或修正。屆期未申復  
說明或修正者，依專利法第46條第2項規定將不予專利，  
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經審查認為：

（一）本案「具可升降螢幕的電子裝置」依申請時所送資料內  
容審查，申請專利範圍共11項，第1為獨立項，其餘為  
附屬項。

（二）依據引證1揭示內容，本案申請專利範圍第1~3、7~8項  
不符專利法第22條第2項之規定。

1、本案請求項1，引證1已揭示一種具可升降螢幕的電子  
裝置，包括：一底座【引證1第1圖，(1)】；一螢  
幕【引證1第1圖，(4)】，電性耦接於該底座，該螢  
幕設有一固定座【引證1第1圖，(3)】；以及一升降

機構【引證1第1圖】，能使該螢幕相對於該底座位於一下降位置與一上升位置，該升降機構包括一制動桿【引證1第1圖，(14)】、一彈性件【引證1第1圖，(13)】、及一對連桿【引證1第1圖，(7)】，該制動桿的底端固定於該底座，該彈性件的一端抵接該底座並且提供一彈性力使該螢幕遠離該底座，該一對連桿連接該底座與該螢幕；本請求項僅為簡單將引證1固定座設於該螢幕的背面；再查，本項所請之發明其整體對照引證1並未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引證1所能輕易完成者，不具進步性。

- 2、本案請求項2之附屬技術特徵僅為該固定座包括一固定板體、及一連接套筒，該固定板體固定於該螢幕的該背面，該連接套筒連接於該固定板體，該制動桿可動地穿過該連接套筒，實質上已揭露於引證1第1圖該固定座包括一固定板體、及一連接套筒6，該制動桿可動地穿過該連接套筒；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引證1所能輕易完成者，不具進步性。
- 3、本案請求項3之附屬技術特徵僅為該彈性件套設於該制動桿，該彈性件的另一端抵接於該固定座，實質上已揭露於引證1第1圖彈性件13套設於該制動桿14，該彈性件13的另一端抵接於該固定座；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引證1所能輕易完成者，不具進步性。
- 4、本案請求項7之附屬技術特徵僅為包括至少一導引桿用以導引該螢幕相對於該底座的移動，該至少一導引桿的底端固定於該底座，該至少一導引桿能相對於該



螢幕滑動，從而該螢幕能沿著該至少一導引桿上升或下降，實質上已揭露於引證2第2圖包括至少一導引桿30用以導引該螢幕相對於該底座的移動，該至少一導引桿的底端固定於該底座，該至少一導引桿能相對於該螢幕滑動，從而該螢幕能沿著該至少一導引桿上升或下降，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引證1所能輕易完成者，不具進步性。

5、本案請求項8之附屬技術特徵僅為該螢幕的該背面設有至少一導軌，該至少一導引桿能滑動地設置於該至少一導軌內，實質上已揭露於引證2第1~2圖該螢幕的該背面設有至少一導軌20，該至少一導引桿能滑動地設置於該至少一導軌20內，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引證1所能輕易完成者，不具進步性。

(三)本案請求項4~6、9~11，於現在時點並未發現不予專利理由，如有新的不予專利理由時，會再通知不予專利理由。

(四)引證文件：1、CN 112097020A。

二、本案如有修正、訂正，應依專利法第43條、第44條第3項、專利法施行細則第36條至第38條之規定辦理，並請依專利修正申請書、專利誤譯訂正申請書之規定撰寫。

三、若需當面示範或說明者，請以「面詢申請書」敘明面詢所依據之版本、面詢事項及說明並繳交規費新台幣1千元，本局認為有必要時，將另行通知面詢地點及時間。

四、檢送本案檢索報告1份。本案檢索報告如附有引證用之非專利文獻，僅供專利申請人個人參考之用，如涉及其他利用該著作之行為(如：列印紙本對公眾散布、將檔案上傳網路等)，仍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以避免

侵權。

正本：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張耀暉 專利師、莊志強 專利代理人）

副本：